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
《框架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近日完成了《框架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的签署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长期共同发展之联盟，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甲方

公司名称：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B34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武晓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负责基金的设立、筹资、募集和管理运作。

为此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：

1、乙方以其所拥有的投资基金管理、投融资运作、金融产品设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和项目资源为依托，为基金提供基金组建方案、拟投资项目推介、基金产品设计、投后管理等服务。

2、乙方负责基金劣后级份额的募集和认缴出资，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确定。

3、甲方在认可基金整体运作架构、投资标的和风险控制后再行决定是否参与，若甲方参与，则负责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募集和认缴出资等。

4、拟发行基金规模暂定不超过 10 亿元（人民币）。

四、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通过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经验、特长及资源优势，有助于公司在生态产业等领域成功投资优质项目，以更好为基金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；

（二）本协议是基金公司业务发展的又一进展，提升公司自身的投资能力，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助力公司实现生态全产业链的整合覆盖，有利于“二次创业”战略的稳步推进；

（三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仅为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因此本协议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（二）本协议涉及的拟发行基金总规模为预估数，具体基金方案、投资比例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，基金最终规模、投资比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（三）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协议，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内容为准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（四）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领域、投资进度、市场前景、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6日